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4〕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揭阳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



揭阳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按照《广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实施方案》《广东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和家装厨卫“焕新”，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坚持内外发力抓市场，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百千万工程”等重点工作，深入实施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聚力打造更多抓引流促消费的场景、产品和服务，打好政策“组合拳”，持续深挖省内国内市场潜力、拓展内销空间，用好广交会等重要平台，千方百计开拓市场，进一步释放投资消费潜力，更好牵引带动投资增长、产业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工作目标

紧抓国家鼓励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机遇，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力度，深入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加快淘汰，高效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全市报废汽车规范回收拆解量较 2023 年增长 50%，达 1.4 万辆；到 2027 年，全市报废汽车规范回收拆解量较 2023 年增加 1 倍，达 2 万辆左右，二手车年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超 6 万辆。

二、工作措施

（一）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力度。深入实施汽车以旧换新行动，市、县联动开展汽车“报废换新”活动，组织消费者通过全国统一的汽车以旧换新系统进行补贴申请。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的方式开展汽车“置换更新”活动，发动汽车经销商叠加购车优惠让利。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合理确定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利率水平和贷款期限。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汽车保险产品和服务，合理设置新能源汽车保险费率，为消费者提供有效充足的风险保障。（市政府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揭阳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下分工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二) 严格执行汽车报废回收标准。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要求，加强对上路行驶车辆合规性检查，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引导车主综合考虑油耗、故障率、维修成本、车辆残值以及报废更新补贴等情况，自主淘汰符合引导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健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体系。引导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优化布局，支持资质企业根据需要设立回收网点，构建“车主—回收网点—拆解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四级回收拆解体系。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向下游钢材、有色金属、零部件再制造等产业链延伸拓展，提高资源综合利用能力。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借助相关平台、移动应用程序等，拓展“互联网+回收”业务，方便车主交售报废汽车。强化部门协同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等检查方式，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行为，持续加大力度打击非法拆解活动，维护行业发展秩序。督促资质企业落实回收前核档机制，防止车辆存在违法、抵押等原因无法正常注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二手车流通交易服务水平。持续落实好支持二手车流通交易的便利措施，进一步优化二手车跨地区登记管理，破除各种隐形障碍。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展示车辆状况表，促进二手车放心买卖、诚信经营。协调相关部门推动二手车出口专项工作，在车辆交易登记、口岸通关、车辆注销等环节提供优质服务，提升便利化水平。落实《广东省促进二手车出口若干措施》，鼓励汽车生产和流通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鼓励企业参加粤贸全球等国际性展会开拓国际市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揭阳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推动二手车销售市场主体上限纳统，落实省级关于二手车经销企业的支持政策。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用好反向开票政策，由“经纪模式”转“经销模式”，规范经营做大做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汽车消费流通创新发展。鼓励各县（市、区）进一步完善充电、停车、智慧交通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充电设施升级改造，引导合理优化布局，提升充电便利性。扩大城市停车位供给，指导各地提高小区、街区等车位配建比例。支持有条件的



县域规划建设汽车综合卖场，扩大新车、二手车销售渠道。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汽车领域非保密、非隐私信息向社会公开使用。引导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汽车维修、改装、租赁及文化赛事等业务，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带动力的汽车后市场项目。（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营造汽车促消费火热氛围。举办系列汽车促销活动，发动行业协会、汽车经销企业、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线上线下联动，围绕汽车自驾游、车型体验、新车品鉴等汽车行业热点开展各类主题活动，持续举办汽车消费节，掀起汽车消费热潮。开展全市汽车促消费宣传，营造汽车消费火热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惠民活动。积极争取省级政策支持，组织开展全市家电以旧换新专项行动，统一补贴标准、简化补贴申领程序，对消费者交售废旧家电并新购绿色智能低碳家电给予补贴。发动家电销售企业、金融机构多方参与，鼓励企业叠加让利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推出绿色智能家电消费金融产品，为消费者量身定制专属消费信贷方案，鼓励合理开发优惠利率、灵活分期等特色融资产品。（市政府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揭阳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落实好现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基础上, 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出售废旧家电者反向开票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废旧家电回收和家电以旧换新相关企业 and 重点项目的投融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为绿色智能低碳家电销售企业提供针对性金融服务,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指导各县(市、区)将废旧家电回收设施纳入地方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 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及用地长期性和稳定性。(市政府办、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揭阳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优化废旧家电回收体系。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加快制定本地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要便利城乡居民交售废旧家电为核心, 结合城市、农村不同特点, 合理布局回收网点、街道(乡、镇)中转站, 统筹规划建设或跨区共建分拣中心。培育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企业, 加快引进具有一定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处理能力的大型企业或大型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畅通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 探索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鼓励回收企业“延伸触角”, 推动专业化、规范化回收服务进街道、进社区。引导废旧家电回收企业与废旧电器电子资质企业合作, 保证回收的废旧家电依法交由获得



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处理，严厉打击违法拆解废旧家电行为。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多元化回收主体培育力度。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商超卖场、电商平台等与回收企业加强合作，在销售新家电的同时开展废旧家电回收。鼓励供销系统利用商贸经营服务网络，积极参与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活动。支持回收企业借助信息平台、移动应用程序，开展“互联网+回收”。各县（市、区）要鼓励回收龙头企业，鼓励企业以连锁经营、协议合作等方式，实行连锁化、标准化、规范化经营。（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家电标准支撑。鼓励企业主导和参与智能家电产品及核心部件相关国际标准制定，提升产品国际化水平。引导家电生产企业对照相关标准，加大绿色智能低碳家电供给，促进产业升级和产品绿色化转型。引导家电生产企业和协会编制产品安全使用年限目录，广泛宣传废旧家电的安全危害和高能耗家电的环保问题，宣传家电以旧换新的年限建议，引导废旧家电加快更新换代。支持回收企业参与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用好相关标准，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回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畅通二手商品流通渠道。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和流通企业发展二手回收业务，扩大二手商品交易规模。因地制宜推动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鼓励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培育或引进服务便捷、规范高效的二手商品流通龙头企业，鼓励“互联网+二手”、售后回购等模式发展。加强对二手商品经营企业、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规范二手商品交易行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全面提升售后服务水平。引导家电维修等售后企业扩大服务覆盖范围，并进一步标准化、规范化发展。组织家电销售企业、售后服务企业和回收企业加强合作，共同打造销售、售后、以旧换新“一条龙”服务，培育家电销售终端服务“全产业链”企业，全方位提升服务水平。引导相关行业协会和企业推出家电服务标准，推动服务规范化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家装厨卫“焕新”。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局部改造和家居适老化改造，对购买绿色智能家具、绿色建材等绿色智能家居产品给予补贴。鼓励家装企业推出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物业服务企业设置“家装便民服务点”，提供家具临时存放、家装市场信息咨询等服务，便利居民住房



装修。引导居民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装修车辆、废旧物资回收车辆等进出小区提供便利。支持企业提供家具、厨卫等家居消费品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性，强化责任担当。建立完善协调机制，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市税务局、揭阳金融监管分局等部门建立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同，确保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资金保障。积极争取统筹相关领域中央及省级资金，联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坚持市县联动，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对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三）加强要素保障。加强循环利用项目用地、用能、技术和数据等要素保障。统筹区域内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设施建设。鼓励各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给予用地、



用能等要素保障。针对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所需要的汽车、家电销售发票数据、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汽车注册登记信息等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持。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质量宣传周、中国品牌日、广交会等活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微信等媒体，多渠道、多维度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扩大政策影响力和覆盖面。鼓励各地组织协会、专家、媒体等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广活动。积极引导企业、群众共同参与，倡导绿色消费，培养消费者以旧换新的习惯，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营造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

（五）加强督促落实。各县（市、区）要切实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合规引导，加强风险防范，严防地方保护、企业借机涨价、违规骗补等行为，对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持续做好消费市场监管，强化政策跟踪问效；不得要求将废旧汽车、家电等交售给指定的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

（《揭阳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